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文件

沪建房管联〔2024〕585号

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，有关个人住房交易税收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、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，

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，按照规定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税，以转让收入的1%核定应纳税额。

二、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、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，按照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《通知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